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增补中小企业认证机构名单的通知

外经贸计财字〔2001〕4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财政厅（局），各中央管理的外经贸企业、各商会：

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外经贸部与财政部于2001年6月13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明确指出，市场开拓资金要优先“支持中小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等国际认证”，并在附件6中公布了认证机构名单，其中由中国进出口企业质量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CNAB）或中国质量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CR）认可的认证机构共34家。现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近确认和调整后的认证机构名录，将《实施细则》附件6中CNAB或CNACR认可的认证机构名单增列13家（附后）。今后凡属CNAB或CNACR认可的机构，均属附件6认证机构名单之列，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CNAB或CNACR认可的认证机构增补名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四日

附 件

CNAB或CNACR认可的认证机构增补名单

- 1、中国进出口质量认证中心(CQC)
- 2、浙江万泰认证中心(WIT)
- 3、深圳鹏程质量认证中心(SECS)
- 4、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质量认证中心(CCIC)
- 5、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VIT)
- 6、中国轻工质量认证中心(CCLQ)
- 7、航空质量认证中心(AQCC)
- 8、航天质量认证中心(CAQC)
- 9、北京外建质量认证中心(WJQC)
- 10、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EWC)
- 11、上海电子仪表质量审核所(FIQA)
- 12、电子行业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CQECC)
- 13、中国质量管理协会质量保证中心(QAC)